

竹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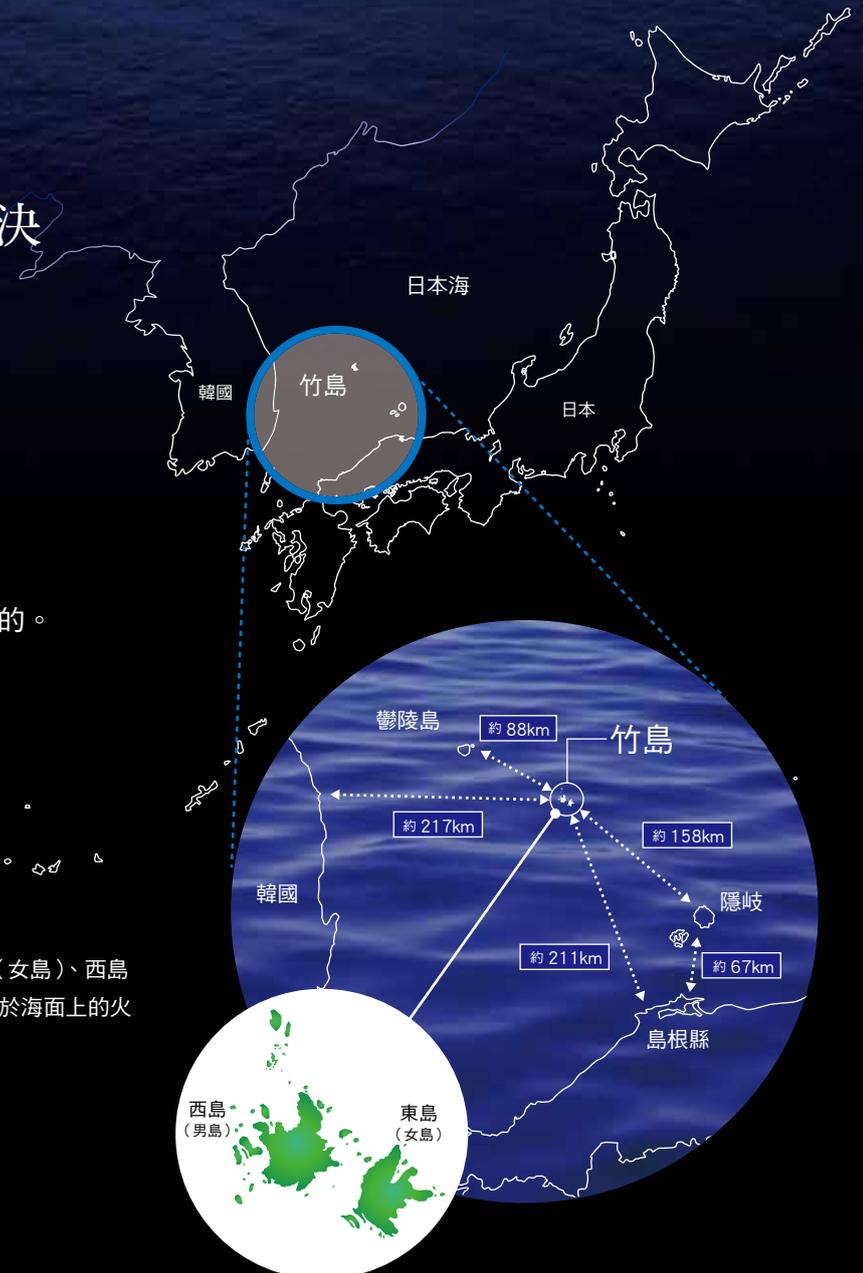
旨在依法並通過對話加以解決

大家知道竹島嗎？

- 竹島是日本固有的領土，這無論在歷史上還是在國際法上都是很明確的。
- 而韓國卻單方面地奪取並非法佔領了竹島。
- 日本戰後一貫堅持走和平發展的道路，我們希望以和平的方式解決此爭端。

竹島DATA

位於日本海海域中的竹島屬於島根縣隱岐的島町。由東島（女島）、西島（男島）2座島嶼等組成，總面積約0.21km²。各島皆為聳立於海面上的火山島，島上缺乏植被和飲用水。



日本國外務省

竹島

Takeshima

關於竹島的領有

從各類地圖和文獻中可以看出，日本自古便已認識到竹島的存在。早在17世紀初，日本的商人在獲得江戶幕府的許可渡往鬱陵島時，就已將竹島標記在航線上，並將其作為捕獲海獅等水域。至少在17世紀中期，日本就已經確立了對竹島的領有權。

1900年代初期，島根縣島民要求穩定海獅捕獲活動的呼聲逐漸高漲，於是，日本政府於1905年1月通過內閣會議決定將竹島編入島根縣，再次確認了對其的領有權。

《舊金山和平條約》 和國際社會確認了日本領有竹島

1951年9月簽署的《舊金山和平條約》規定日本承認朝鮮的獨立，同時規定了「包括濟州島、巨文島、鬱陵島在內的朝鮮」為日本應該放棄的地區。當時，韓國曾向美國要求「希望將竹島也放入其中」。但是美國表示，由於竹島未曾被作為朝鮮的一部分，且未發現朝鮮曾提出過領有權的主張。因此美國明確否定了韓國的主張。

韓國的非法佔領

1952年1月，韓國總統李承晚違反國際法，單方面地設定了所謂的「李承晚線」，將竹島吞併至線內。此後，相繼發生進入線內捕撈的日本漁船被韓國扣押的事件，甚至造成了日方人員的死傷。1953年7月，在竹島周邊巡視的海上保安廳的巡邏船遭到韓國當局的槍擊。直至現在，韓國還派遣警備隊員常駐竹島，並在島上建設了宿舍、監視站、燈塔、靠岸設施等，持續非法佔領竹島。

日本針對竹島的措施

針對韓方非法佔領的相關舉動，日本每次都提出嚴正抗議。並且從1954年至今，日本已3次提議將該問題提交給國際法院，希望通過和平手段加以解決，但皆遭到韓方的拒絕。

日韓兩國通過2002年共同舉辦世界盃足球賽等，建立了信賴關係。為了構建真誠友好的關係，日本希望雙方能根據國際法，冷靜、和平地解決竹島問題。



▲1909年前後的竹島捕魚公司（照片：摘自川上健三《竹島歷史地理學研究》（古今書院））



▶日本漁民在竹島周邊海域的捕魚活動盛行（1930年代）（照片：個人收藏（島根縣竹島資料室提供））

in the Declaration. As regards the island of Dokdo, otherwise known as Takeshima or Liancourt Rocks, this normally uninhabited rock formation was according to our information never treated as part of Korea and, since about 1905, has been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ki Islands Branch Office of Shimane Prefecture of Japan. The island does not appear ever before to have been claimed by Korea. It is understood that

▲1951年8月美國助理國務卿臘斯克（遠東事務擔當）的信函（複印件），明確否定了韓方的主張。



韓國違反國際法，單方面地設定。



▶1953年7月，在竹島周邊海上遭到韓方槍擊的日本海上保安廳的巡邏船（照片：讀賣新聞社）